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

法官考試條例

槍械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卅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卅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二號

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廣 告

懸賞徵求建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 錄

第卅四號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附錄

木報啓事

中華民國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

第一條 實業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為省政府之一部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廣東全

省農工商礦等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廳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一科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官辦工商業管理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製造攷查及賽會陳列事項

五關於工廠交易場監督取締及檢查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七關於各種公司註冊立案事項

八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九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一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提倡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蠶蜂養育事項

第四條

三關於農田官荒處理事項

四關於氣候測驗及天災蟲害預防善後事項

五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六關於官有林保安林公海漁業事項

七關於農林漁牧各業團體事項

八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九關於籌設農林水產試驗傳習場所動植物園農產陳列所事項
十其他關於農林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礦業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礦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礦稅核定征收事項

四關於礦業訴願事項

五關於礦業及地質調查事項

六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七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八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九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關於礦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實業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廳長承省政府之命掌理全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機關各職員

第八條 祕書承廳長之命分掌機要事務及監督會計庶務等事

第九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十一條 實業廳因致察實業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實業廳因實業技術上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實業廳因管理部籍繕寫文件得酌僱用書記錄事若干人

第十四條 實業廳分課任務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法官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証書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証書者
- 三 在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有畢業証書者

-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並曾充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或曾在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各學校教授法政學科二年以上經報告政府有案者
- 五 在本條例施行前會應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法官考試典試委員之審查認可得免應考試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曾在國立大學或專

門學校教授主要科目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具有前條資格之一曾任司法官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繼續三年以上具有成績經該管長官認為屬實出具證明書者

三曾在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修業期滿得有畢業証書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六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法官考試取錄之等第如左

一甲等

二乙等

三丙等

前項考試之分數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爲甲等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取錄甲等者以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候補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

第六條

書記官遇缺先補

免試人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資格分別擢用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法官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
法官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定期舉行但遇有必要時呈由政府令飭增加次數

第十條

法官考試期日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 國民政府公報公告之
考試規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襄校委員

四監試委員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各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
簡派

一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

二大理院長

三總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

簡派

一司法行政委員會司長

二大理院庭長及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三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

四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五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六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十九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凜充

一司法行政委員會薦任各職員

二大理院推事

三總檢察廳檢察官

四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所檢察官
五各屬地方審判廳廳長及檢察廳檢察長

六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二十條

監試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咨由監察院遴員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會務得酌設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三章 考試

第二十三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二十四條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五權憲法(三)憲法史(四)行政法(五)刑法(六)國際公法
(七)民法(八)商法(九)民事訴訟法(十)刑事訴訟法(十一)國際私法(十二)
擬公判請求書(十三)民刑事判決書(十四)公文程式

口試之科目如左

第二十六條

(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刑訴訟法(五)普通社會狀況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槍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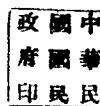
槍斃規則

-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為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 第四條 行刑槍斃宜用短槍
- 第五條 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為行刑人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胡漢民現在請假所有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一職着陳友仁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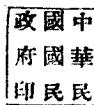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吉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薛修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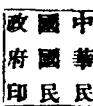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人民政府令

特派張乃燕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斯米諾夫着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令

特派潘文治兼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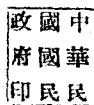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覺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創建一載於茲叛逆雖幸討平諸務未遑整理尤以苛征未除土匪肆擾最爲閭閻所苦雖建設有序未可驟幾而職責所關念之滋疣今察人民之需要度事勢所可行決定下列八端期於切實辦到（一）煤油專賣應即取銷著財政部於六月十五日一律截止並另定抽收火油捐辦法務期於民無擾（二）省港工人罷工應早解決著外交部速與有關係各方面接洽以助成圓滿解決之目的（三）除盜安民現已定有計畫應由軍事委員會督飭各軍於一月內肅清河道兩月內肅清全省并著財政部撥款五十萬元專供剿匪之用（四）組織勞資仲裁機關由勞動者資本家各派代表半數而以政府委員爲主席授以全權俾解決勞資間一切糾紛（五）凡人民團體不得擅用武力遇有爭執應呈請政府聽候解決如敢故違當以叛亂治罪（六）官吏違法貪污應由人民陳訴監察院從嚴查辦並一面注重教育養成廉潔之人材（七）亂黨散布謠言擾亂治安及陰謀煽亂應責成軍警嚴密查拿按軍法懲治（八）整飭教育確定經費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擬定計畫分期實行建築道路改良港口已由該管機關規畫辦法迅速進行以上諸端皆爲增進人民樂利目前急要之務各主管機關固當切實奉行凡我人民尤當各盡其責以與政府合作庶幾利民善政得收實效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一號

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
監 察院

爲令行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爲呈請核准事竊查前司法調查委員會請撥給款項七萬元爲修理監所之用經於本年一月四日奉鈞府批准按月攤給五千元在案職會成立後以各監所日就頽壞急待修理疊向財政部請領款項惟迄今數月尙未撥發分文復經具呈鈞府請予飭部從速籌撥旋准財政部來咨以此案前奉鈞府令飭籌撥當以現在收入短绌一時實難籌付擬俟財政稍裕再行撥支等由咨復過會是籌撥款項旣無定期而修理監所又爲刻不容緩之舉萬難再事延緩致碍獄政之進行乃於無可如何之中迫得另行設法以資救濟查廣州地方檢察廳有收入罰金及易科罰金等項平均計算月收約近一千元擬將此項撥作修理監所之用由職會督促按廳按月解繳隨時應支雖屬杯水車薪然際茲急則治標之時尙不至毫無着落職會爲整頓獄政起見理合將籌撥修理監所經費緣由具文呈請鈞府准將廣州地方檢察廳按月解繳罰金及易科罰金等項一律撥作修理監所之用并請俯賜分令財政部監察院查照核銷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照辦並分令監察
院部外各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粵省盜匪猖獗爲害地方亟應於最短期間殲滅淨盡以除民害查廣東全省綏靖計畫及各綏靖區之劃分經本會頒發通飭遵照在案茲爲迅速肅清匪患以圖建設起見特就各軍現所駐防之各綏靖區範圍規定各軍負責剿匪地區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各該軍長對於指定剿匪地區內所有派隊剿匪事宜應即完全負責全省各區剿辦日期均定於五月十日起同時舉辦認真清剿一面並聯絡協勦以期一鼓蕩平勦匪期限務須於舉辦後兩個月內全數肅清關於綏靖各項經費應即從速切實造具預算呈核毋稍違延除分別令行函達外相應函送規定各軍負責

剿匪地區表三份希為查照至級公道計各軍負責剿匪地區表三份等由准此除將原表二份抽存備案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轉飭所屬各市縣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憲更院呈稱竊職院現經明令裁撤應即遵照辦理茲定於五月十日結束惟職院呈准經費每月預算四千六百七十元財政部祇月給三千元以致不敷截至五月十日結束之日止計算欠發職員薪俸及各店物價共二千一百六十元職院業已奉裁自應分別清發以示體恤而昭信用又審政院尚未成立所有文卷公物於未移交以前尙須酌留員役保管免致遺失其各月決算書因領款不敷

未能清結取具單據造報亦須將會計人員留待財政部將款發到支付結數造報決算以完手續此項
留辦結束員役約以一月爲期擬照原日俸薪工食按日支給俾免枵腹計酌留科長一員會計庶務科
員各一人掌卷書記一人錄事一人雜役一人約須支出四百零五元兩共二千五百六十五元應請核
准令飭財政部如數發給以憑支付將來移交如能提前辦結再將餘款繳還用賄賂質等情據此除批
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院欠領及辦理結束應支各款共二千五百六十五元如數發給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項據宋居仁呈稱爲呈請撫卹事續居仁自少與先總理兄弟結識光緒十年

先總理第

二次游檀香山即與居仁開始談革命繼因其兄湄公不喜其入基督教怒甚由弗蘭地文牧師給川資一百元使其回國先總理由是學習醫科畢業後光緒十八年復到檀香山極力提倡革命與居仁及數同志劉祥李六鍾于李昌等共組織興中會於救火車樓上由居仁與李昌訪其兄湄公陳述先總理革命之意大為贊悅從前怒其入教之念全息湄公復偕同先總理乘車至百衣(檀香山地方)訪鄧三伯鄧三伯亦贊同加入興中會不日共捐集款項數萬元至十九年三月間各同志遂陸續回國從事宣傳革命約定九月九日在廣州城起事着由日本回來之同志陳清君購運軍火居仁等則在基督教書檯接受詎料為清吏所知軍械抵天字碼頭即被扣留并捕去同志數人是役失敗後居仁與鄧三伯奉先總理逃至香港青山李紀堂處耕種為業暗設機關繼續進行蒙先總理屢念每月接濟家用三十元詎迭次發難屢起屢敗至宣統三年間革命勢力膨脹是時居仁長子紹殷次子紹奎年已長成居仁無役不率二子以相從也民國四年由同志黃明堂特派次子紹奎召集同志起事被港政府拿獲定期遞解出境十年又被龍濟光偵悉要提解到省槍決得鄧三伯諳英語求美領事保出即赴檀香山在自由新報充當記者後再回國由黃明堂委任赴惠州與李嘉品開戰不幸飲彈而亡至先總理回粵開府時特令恩賞居仁每月養老費五十元是時居仁尚有長子紹殷為政府服務所得薪俸足資養家居仁每月受五十元恩賚除津貼前與居仁行革命被押斃之同志溫水記之妻溫姚氏及末謝氏每人每月家用五元外居仁尚得四十元以為生活之資縱有不足居仁亦可直接向先總理邀求借助今先總理已逝次子紹奎早殉國難長子紹殷被兇徒狙擊斃命居仁無所倚靠每月所得五十元接濟溫姚氏宋謝氏十元其餘四十元供給一家數口之需實是不敷幸同志甄星南君借屋而居不收租費否則居仁要老死於道傍矣不得已稟請政府增卹五十元及面請汪主席與秘書長陳樹人先生

奉諭要開會議惟居仁飢不可耐伏望委員諸公承先總理之令德推廣厚恩俯賜照准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准予每月加給養老費五十元連以前准給之數合計每月支給一百元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按月照發給領俾資贍養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闐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五號

廣東實業廳長李祿超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案奉令開除批呈悉所擬對于該公司原呈請免釐金雜捐一項及請飭粵路公司核減運費或自備車卡借用路軌輸運輕納租金一項均交主管機關核議自是正當辦法應候分令財政廳及粵路管理核議復奪對于原呈請于每年純利提成報効一項謂應豁免一節查公司

報効政府中外均有先例究應如何辦理亦應由財政廳併案核議其餘所擬各項辦法均屬妥協應准如議辦法仰即由廳先行轉飭該公司知照此批印發並分令外令即抄發地利公司原呈令仰該廳遵批妥議辦理呈候核奪此令計抄發地利公司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當將抄發原呈詳加核議關於請免釐金雜捐一節查省河補抽局抽收貨物釐則補遺內載洋煤炭每噸抽銀六分洋煤末每噸抽銀三分土煤每千觔抽銀一分等語是煤釐一項不論土洋久已按則抽收礙難獨准豁免將來由該公司按出產數包繳則事或可行此外煤觔輸運本廳向無抽收何種雜捐自可無庸置議至該公司願於每年營業純利內提出百份之十報効政府係出自商人愛國熱誠中外既有先例政府未便過却似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有遵批核明本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地利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張人傑蔣中正呈稱故安徽同志范鴻仙智慮深沈忠勇不著民元以前奮起江上隨總理經營革命艱難辛苦百折不渝滬甯之間事功尤著民國二年奉總理密命赴滬結合豪俊興復共和事爲虜更所聞嗾使爪牙中夜潛入刺刃於其臥內決腹斷腰慘不忍睹蓋范同志爲東南之人望爲虜廷所畏忌與陳英士先生相亞故其死事之慘影響所及亦前後相若也緬懷前事曷勝悽愴范同志被害後嫠婦孤兒賴政府月給莞莞僅存而其靈柩寄厝殯廬已踰十載風雨所蝕蟲鼠所憑其不豐腐能復幾時其家涕泣來言移柩無地買山無資是願政府念逝者之前勞施掩骼之大德酌撥葬費免終暴露人傑中正等惻然於懷已非一日念范同志平生志行昭在人間死難情形異於牖下值此興師討賊之時宜作志士仁人之氣用特具書呈請撥發范鴻仙同志葬費五千元俾遺骸有托忠魂得安實爲公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撥給葬費五千元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七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本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杜鳳書烈士之母杜陸氏着給年金六百元自本年五月分起由財政部按月給領案經議決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八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卅四號

三二

爲令飭事現據廣寧縣黨部等呈稱縣屬鹿背洞朱明光受反動派利用自稱天子勾結土匪擾亂治安竟乘我軍遠出疏河之際膽於四月廿四日糾黨撲攻縣城幸得國民革命第三軍九師二十六團三營八連嚴連長定國由東鄉拔隊馳赴解圍前經聯電政府暨第三軍懇予增兵來縣痛剿俾絕根株在案乃朱明光怙惡不悛自攻城後仍復糾黨竄聚離城十里之扶樓方面希圖再舉撲攻縣城危害政府施經黨軍嚴連長率隊會同農軍民團商團協力痛剿當場斃神匪百餘精銳喪失殆盡餘黨退回黃洞蔡洞汶水花山赤坑大洞廟等處乃朱明光野心未已仍復聚衆誓願希冀死灰復燃蒙李團長明揚俯順人情請求由四會添隊來寧鎮壓反動人心爲之大定惟河西一帶匪勢浩大乘機驅動猖獗無比以致河道復塞糧食斷絕民生焦灼朝不保夕駐寧龍副官澤沛睹此情狀乃於本月七日撥調黨軍會同農軍民團由東鄉渡河連日痛擊匪黨然而河西形勢險要山深林密此征彼竄出沒無常近更加增七星巖森磨二洞土匪二百餘衆苟非一再添兵嚴密圍剿誠恐匪勢蔓延神打又乘機復起地方隱患何堪設想敵黨部因此乃於本月十日聯同各界召集大會決定由縣黨部人民維持治安委員會保衛團總局教育局農工商學各團體派出正式代表李一倫陳伯賢馮和修林定智林定福陳桂陳伯儒高譽洪八人共同組織代表請願團親詣鈞府請願籲願顧念全縣生靈飭令第三軍迅予加派大軍來縣早日肅清叛逆掃除匪患俾靖地方以奠國基全縣人民幸甚革命前途幸甚等情據此除令廣東民政廳行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增派部隊會同地方警團嚴剿河西一帶土匪尅期肅清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呈稱案查前奉鈞府批開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呈請令行財政部即撥庫欵二萬元籌辦前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各項紀念大典由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給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自當遵領惟迄今日久尙未撥給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再令財政部早日將款給領俾得從速籌辦各項大典藉垂久遠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再令財政部速行撥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四冊

三三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鉤府第二五五號令開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據廣三鐵路管理局長李作榮呈稱除原呈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嗣後發出通過証務須仿照對粵漢鐵路辦法嚴加限制具文呈覆以憑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次罷工人以南海三水等縣爲較多往返者自必亦較繁茲擬請對於發給廣三路車票比粵漢路增加五十張每日限發一百五十張庶於限制之中仍寓優待之意除經飭令交通部暫先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覆懇請察核俯予照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行廣三鐵路管理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一號

令懲吏院

爲令知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零五號令開現據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呈報開辦費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複敘外後開仰該院卽便審查呈覆以憑核銷等因計發支出計算書三份支出計算附屬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三紙奉此遵經詳爲審查該院領到開辦費三千元支出開辦費三千二百一十元零四角五仙總散各數尙無不合似應准予核銷其不敷之款二百一元零四角五仙除將廢木料估價三十元抵支脩繕外實不敷銀一百八十元零四角五仙經奉批准於按月經費存餘項下勻攤報銷在案自應由職院一併遵照備案除將奉發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抽存外其餘書表各二份仍卽呈繳以備分別存發緣奉前因合將審查懲吏院報銷開辦費情形具文呈覆敬候察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二號

令廣東省人民政府
廣州市公安局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政治委員會函稱現據上海特別市黨部來電稱頃探得僞大會已派張平江曾憲明李敬業劉鍾愷四人假孫文學會名義來粵圖謀不軌請速嚴緝等情前來當經本會議決由貴會審查後由政府通緝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查僞大會純係叛黨份子破壞革命無所不至近竟敢潛行來粵密圖不軌自應嚴行拿辦以杜隱憂現經本會常務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密查拿辦特此函達貴府請即日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爲荷等山准此查上海僞代表大會擬派人來粵煽亂前經接受中央黨部議決通令嚴緝在案准函前由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全省警察所屬一體嚴密查拿該張平江曾憲明李敬鄰劉鍾愷等四名務獲解辦以肅黨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三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公函內開案准貴府第五十號公函請速飭軍需部照發軍樂隊軍服皮鞋等由准此除令飭軍需部籌撥外相應函請貴府希爲查照轉飭赴領至紳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轉飭呂軍樂隊長卽便遵照派員赴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四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飭事現據江門市市政廳長張敷文呈稱呈爲呈解事五月十一日奉鈞府第二三七號令開爲令飭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查前粵路清薪委員會會長梁葦航在粵路董事局任內數目未清且有舞弊情事當查該員供職江門釐廠因函江門市政廳張廳長即將該員扣留解交粵路以便查辦在案迄今兩月未據該廳長函復是否照辦敝會無從知悉查該路清薪一案亟須清理不能長此擱置應請鈞府迅賜通令將該員通緝歸案訊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梁葦航既在江門釐廠供職經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函請該廳長將該員扣留解省何以該廳長竟置之不答合卽令仰該廳長即日明白呈復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職於三月一日到任接事以來並無接過查辦鐵路

委員會請將梁葦航扣留解省公函想係因三月五日省江恒和輪渡沉沒之故致將該公函遺失亦未可知茲奉令飭辦理遵即立飭市公安局保安隊大隊長張瑛馳赴江門釐廠查明將該員扭解回廳理合備文連同解批一紙派員將梁葦航一名呈解鈞府察核究辦並懇印批迴銷實爲公便計呈解梁葦航一名解批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印發批迴外合將梁葦航一名令發該管理以便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汕尾市政局及農民協會因德安隆程船未將前經禁革之局費會費繳交遽將船主陳浩明及永昌隆館東陳敬修二人留押勒罰鉅款并指控該程船違禁運貨接濟香港以爲要挾假公濟私大屬不合請嚴行查究并將該局會等私抽之程船規費及贓白學校海豐中

學校海豐留學費等項一併實行禁革等情據此查此案詳情已由該部長函達省政府有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各行令仰查明分別禁革究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六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新祥合等呈稱貨項槍枝誤被扣留懇請飭令罷工委員會從速發還以恤商艱而資自衛事竊商公順和號有鐵連鹹魚船隻名新祥合東昌怡昌等三艘專載連土產鹹魚接濟民食乃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陳村河面誤被罷工委員會糾察第一大隊扣留計有船隻三名槍枝共五枝貨物銀兩至本年二月間始蒙罷工委員會審處訊明認爲確屬土產宣告無罪除將被押船隻及貨銀兩領回外其餘槍械五枝迄今未蒙發還查本年三月念三日奉罷工委員會來函內開據會審處轉來特別

刑事審判所判詞關於公順和等有俄運貨物船三艘一名新祥合一名東昌一名怡昌被押人犯宣告無罪等由准此查本案按照該所判案應將人犯船隻貨銀槍械一併發還等語又本年四月一日再奉該會來函內開關於糾察第一大隊扣留該號槍枝款項一案已飭糾察委員會限於十日內發還至欵項一節准卽日來會具結領回可也各等因商等遵卽前往具領除已領回船件貨銀兩外其餘槍枝五枝往返數次迄未蒙該會照數發還竊思商等自置槍枝乃屬民用自衛有槍照爲憑前經該會訊明自應由會迅予發還以資自衛日下遷延日久商等雖欲照常俄運土產鹹魚無如江河不靖往返無法自衛危險實甚迫得具呈鈞府伏乞飭令罷工委員會迅賜將誤被扣留之自衛槍枝發還以恤商艱而資自衛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依照特別刑事審判所判決將槍枝發還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七號

令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監 察 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會前以監所待修孔亟經呈准鈞府飭部飭照原案撥給整理監所經費七萬元在案旋准財政部公函以此欵須待庫儲稍裕再爲撥支等由當此軍需孔急之秋自難再爲續請唯是粵中監所窳敗不堪若非及早興修微特柱折墻傾難資持久且半途中輶事等空談委員等職責所關所以副鈞府獄政刷新之望籌維至專應付俱窮現在看守所一方委員興原前經奉准在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公費項下及特別刑事審判所易科罰金項下分別撥充修理之費然佔僧興修總價約在二萬元以上車輛杯水已覺不敷至監獄一方的欵毫無尤爲棘手委員等公同籌議惟有於無可設法之中另圖救濟伏查職會長官公費每月共定五百元委員等一切因公必要之需除萬不能免者外其餘擬全由個人月薪自備所有公費即按月撥充修理廣州監之資雖爲數無多而涓滴歸公欵歸實用於國庫無損於獄政有裨冉四思維計無逾此唯事關公帑未敢擅行所有擬請將委員等應支公費按月撥充整理監所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批准施行并請俯賜分行財政部暨監察院查照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財政部監察院知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長部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翱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爲令飭事准各界紀念「五卅」慘案週年籌備會函稱本月卅日爲五卅慘案一週年之紀念之期各界定於是日正午十二時在東較場開會紀念舉行示威大巡行並議決函請政府分令各機關團體學校放假一天俾便市民前往參加並由駐防軍泊駐省河軍艦及電燈局分別于是日正午十二時在觀音山頂鳴炮一响及鳴汽笛放電光各五分鐘以爲市民默念當日慘遭帝國主義屠殺同胞之信號相應錄案函請鈞府分令各機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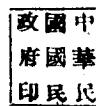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〇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中山縣長許翥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縣屬第三區三立小學校校長鍾榮袞呈稱竊敝鎮民婦張煥於民國十一年曾捐出民田十二畝補助敝校學費奉內政部獎給一等金色嘉祥章由敝校代領轉給嗣去年十月間張煥被匪毀搶房屋傢私什物并褒章連帶毀散經敝校長代呈國民政府請予補發奉秘書處公函內開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發下貴校長呈報民婦張煥請補發一等金色嘉祥章熱心興學扁額褒狀呈文一件奉諭應呈由該管縣署核轉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因校長當經抄錄呈請李前縣長查照辦理適值李前縣長交卸時期未及照辦幸逢憲台下車振興教育造福桑梓理合遵照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事理呈悉據情轉呈察核照章補發民婦張煥一等金色嘉祥章藉資光寵等情據此當經令行教育局查案核明呈候辦理在案茲據教育局代理局長楊汝禧轉據第三區學務委員何家栻呈稱查張煥於民國十一年六月捐田十二畝補助該校學費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奉內政部獎給一等金色嘉祥章去年十月本邑事變匪徒乘亂搗毀該婦房屋褒章褒狀連帶散失該校長前請修復扁額時業經同時呈請補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查明備文呈覆伏乞迅予轉呈補發以增光寵而勵來茲等情由教育局轉呈前來職縣覆查無異理合據情轉呈察核俯賜補發該民婦張煥一等金色嘉祥章下縣以便轉給祇領藉資光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褒章褒狀等件

因變故遺失例准補給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照式製就該種褒章連同褒狀令發該縣轉給員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八一號

令審政院委員

林澤如

潘震亞

盧文瀾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呈稱查職院最近所辦案件於偵查終結後認爲應送懲吏院辦理爲數甚多惟懲吏院現已奉令裁撤而審政院委員又迄未就職此項案件積壓過久於吏治前

途極爲妨礙應如何辦理之處用特備文呈請鈎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尅日就任視事以重職守仍將就職日期具報查致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簽呈稱現准財政部函開逕啓者案准貴處函請就扣存各機關
簽捐款內發給中國濟難會廣東省總會請援助北京慘案等捐款共四千元又請將援助北京慘案捐
款二千元又請提撥捐助中華留日基督教青年會一千元又請補助中華農學會本年在廣州舉行第
九屆年會招待費一千元又請捐助廣州市立學校第一次運動大會一百元等由先後到部准此如果
有款扣存自可一一照發惟查扣存此項按係加捐之款數極有限而支出之數無定當此庫儲支絀不

特無可騰挪且本爲歲出預算所無實亦無從支撥應俟扣存有款或各機關將應扣之款解到再行查照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處煩爲查照並請查明國民政府每月捐助之款有無額定之數抑此後究應如何辦理俾免叢詬吝於出納統希核明見復祇遵等由准此查來函所列簽捐各款或已奉諭墊支或不能不付財政部既因預算未列不允照發而各機關預算所列簽捐款二千餘元雖經第廿九次委員會議決儘數提解仍難敷用擬自四月份起除提解各機關簽捐一欵外再於本府預算內每月追加捐款五千元由財政部按月發給以備支用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簽呈各節均屬實情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即自本年四月份起除將各機關預算內所列簽捐二千餘元遵照前令儘數提解外再於本府經費預算內每月追加捐款五千元按月照數籌解以供支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吉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三號

令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爲令遵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交議廣西民政長黃紹竑電稱奉發修正特別刑事條例自應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惟本省有特別情形可否變通准由省政府核准執行乞迅電祇遵一案職會按原電意旨凡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難以依照特別刑事條例第廿三條送由職會覆准然後執行係因該省地處偏隅交通既屬不便盜匪又屬充斥如必經此種手續則輾轉需時不無窒碍之故查死刑無期徒刑非經職會覆准不得執行該條例已有明文規定本無曲爲遷就之可言惟廣西省已確有如上電述之特別情形若不稍予變通則恐轉有稽延不便之虞茲擬凡廣西省各縣縣長依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但書所得審判之盜匪案擬處死刑無期徒刑應歸職會覆准者由職會暫行委託廣西省政府辦理即於辦畢後詳細錄案咨報備查務使該省治盜之方得臻於迅速而於法權之統一亦無妨害此梗辦法至明年五月卅一日爲止至該省縣署依特別刑事條例其他條文或法院依刑律叛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仍須送由職會覆准然後執行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西民政長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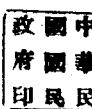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四號

令卸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覆事案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奉鈞府第三十號令發卸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造報粵漢鐵路查辦費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複敘外後開仰卽審查其復等因計發計算書表各一本單據一本奉此遵經詳細查核當以計算書實收數注收粵漢鐵路查辦費三千四百元并未注明何月收入實支數分列經常臨時兩費而各表未將經臨分別填明此外尙多誤點碍難遽予核銷呈請令飭該前次長李卓峯派員來院整理在案茲准整理具復前來查核書表總散合計數目尙屬相符惟列支汽車艇轎及各員飯食等費共二十二單合共支出六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查奉令審查省內一案而開銷舟車等費如是之多已爲向所未有況查核各單由李榜經手簽名者九張而辦案各員姓名表內并無李榜其人當然不能負此證明單據之責雖據覆稱李榜係李次長差弁凡支各項零碎小數由其經手等語但查李榜簽名各單有支至十餘元至七十餘元者則非零碎小數可比而所列之款亦多與查辦粵路辦事處其範支出相類似用途亦不明瞭應將差弁李榜開支之數

其非零碎少數共計一百八十九元三毫九仙酌予核減除核減外計共支出銀三千二百一十元零六毫一仙應請准予核銷所有遵令審查卸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造報粵漢鐵路查辦費緣由理合具文呈復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准如所請將該卸次長支出粵漢鐵路查辦費三千二百二十元零六毫一仙照數核銷其餘一百八十九元三毫九仙旣據查明用途不明應候令飭該卸次長照數繳還國庫以重公欵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卸次長即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翔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廣西軍務會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院前因遵照奉准各機關按期造報支出計算原案暨根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之規定呈請俯賜令行所屬各機關迅將十四年十二月以前各月分支出計算補造送院以後如非有特別故障并應按期造報以憑核銷奉批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此批等因仰見鉤府維持計政之至意惟因循成習日久相沿遂致十二月以前支出計算今已遵照造報完竣者仍不多覩東南各路收復未久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造報稍緩或尙爲事勢所拘牽乃查廣州市內原設各級機關如部轄沙田清理處省政府所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商務各廳及財政廳所屬爆烈品專賣處建設廳所屬沿河處電報局航政局公路局各鐵路管理局市政廳及該廳所屬財政教育工務衛生各局皆設在首都爲外屬各機關所矜式乃職院成立以來亦從未將各月支出計算編造送核殊屬疲玩大非慎重度支之道計政與財政關係密切計政不脩出納不明庫儲安得不絀擬請俯賜再行嚴令所屬各機關將以前未報各月分計算限於令到一月內迅速分別補編送院嗣後仍繼續造報以符定章如有特別故障應將未能造報完竣情形報院備核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倘仍不遵照辦理顯係有意違背國家法令職院當依法檢舉發交懲更機關議處以肅官紀而重計政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具呈到府當經通令各機關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批示准如所請辦理并分令外合再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翱

司法行政委員會

教育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審政院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編審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驛料委員會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
廣西軍務會辦黃紹竑

爲通令事現據廣西各界婦女聯合會呈稱呈爲請願頒布議案以助進女權發展事竊我國人口男女平均國家責任自應共負况際此全民革命時代助進女權尤爲急務查國民黨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有助進女權發展之規定但現在婦女界所處地位與環境事實上仍多黑暗究其原因實由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黨綱規定尙未切實施行所致夫此畸形社會不特婦女界之痛苦抑亦爲國民革命之大障用特懇請鈞府依據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助進女權之原則迅將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頒布各地行政機關切實施行俾全國婦女得由解放而致力于國民革命以竟全功所有請願頒布婦女解放議決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伏乞俯予施行國家幸甚婦女幸甚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第九項令仰轉飭所屬切實施行此令

計鈔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第九項全文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九) 本黨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于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實施下列各項

甲、法律方面

- 一、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 二、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 三、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 四、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 五、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 六、根 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行政方面

- 一、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二、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 三、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職務
- 四、各職業機關開放
- 五、籌設兒童寄託所

理由

一、根據婦女運動的方針國民政府應從速實施關於婦女解放的事業以引起全國婦女對本黨的明瞭認識

二、吾黨黨綱有助進女權發展之規定揆諸事實婦女界現在所處地位與環境多是不平等的究其原因實由法律不平等所致夫畸形社會實足爲國民革命之大障礙故婦女界爲謀自身解放爲謀民族解放特要求將現行之法律制定務使於法律上男女得平等待遇以貫澈黨綱

三、本黨對於女權的發展雖有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的規定但從實際觀察婦女現在何嘗達到平等即以法律上言司法機關對於男女訴訟案每有偏袒之弊婦女因此常得不滿意不公平之處判是以司法機關應開放使婦女參加取公平判決之效且司法機關前者不能開放由於人才問題現在婦女多有習法律者人才問題已解決若有人才而不用則使學習法律者學非所用殊非培養人才謀民衆利益之道也

四、我國人口男女均平幹國家事自有通力合作的必要但歷觀往事女子參加工作者極少在此全民革命的進行中偷能與婦女以發展的機會使知吾黨實力助進女權因此可以漸起一般婦女熱烈的參加本黨所領導的革命運動

五、婦女既同是人則其受社會待遇自應與男子同等但職業機關之有婦女參加工作者銀行之僱員電話局之女司機火車之驗票員而已此外各大商業機關政府機關均未開放似此而欲女權之發展國民革命早日成功豈非難事故現在各機關宜一律爲婦女開放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擬籌撥修理監所經費辦法請予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監察院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擬法官考試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五九

呈悉查核所擬法官考試條例尚屬妥協惟第十八十九兩條應各加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一項已另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五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爲死刑用槍斃代絞繕具槍斃規則及理由書請予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死刑用槍斃代絞繕爲減少受刑人痛苦起見自屬可行已將所擬槍斃規則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繳廣東實業廳組織法草案請核准公布由
呈悉查核所擬組織法草案尚無不合惟第六條秘書三人應改爲二人以期與各廳一律已修正明令
公布矣仰卽轉飭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遵令修改市組織法草案請察核公布由

呈悉查市組織法草案業經提出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照抄一份隨批發去仰即以省令公布施行可也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八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報粵路歷任員司侵吞仰款依限追繳及未遼繳者應如何分別治罪請裁奪由
呈及名單均悉未依限追繳各員實屬有意侵占構成犯罪仰由該會依法向法庭提起訴訟可也名單
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九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繳粵漢鐵路第六屆當選協理董事名單及履歷表請選定協理一人董事七人俾該路董
事局早日成立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六三

呈及附件均悉茲選定簡英甫爲該路協理江羣莫區尺君劉蔭蓀陶頌平李邦侯馮渭訪陳丘山爲董事仰即分別轉知就職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〇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請給假四天并暫派審判員馮桂芬代拆代行請核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各行政機關預算內所列簽捐數目按照已列預算款撥支仍乞示遺由
呈表均悉各行政機關預算內所列簽捐一項應由該部照扣悉數提解本府以備開支捐款之用如有
不敷再行另撥仰即遵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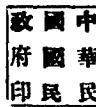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二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荐薛修爲該會參事附具履歷請察核任命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闔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謝廷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三號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爲因事請假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四號

宋居仁

呈請每月加給養老費由

呈悉准予每月加給養老費五十元候令行財政部查明按月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六七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五號

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呈復遵批核明地利公司呈擬續辦狗牙洞煤礦一案情形請核令遵出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實業廳轉飭地利公司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六號

國民政府憲吏院

呈報該院奉裁辦理結束情形由

呈悉該院欠領及辦理結束應支各款仰候令行財政部如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七號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六九

呈報取銷建築工人研究社承建附小校舍合約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闕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八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呈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作榮呈請轉呈核准將局長月俸仍照二等一級支給一節請
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送廣三鐵路全路土地界線圖幅照影局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七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〇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陳公博等

呈報查辦該路經過及結束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結束仰即知照此批

中國民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一號

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

呈請再令財政部早日將款給領俾得從速籌辦各款大典由
呈悉仰候再令財政部速行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一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復交議聖三、全體學生代表葉耀述等呈報該校英文校董蘭牧師夫婦侮辱中國國體
蔑視學生人格及董事局袒庇外人等情迫得實行罷課請願迅予收回該校革除蘭牧師
職一案已交廣東教育廳查明辦理由

呈悉仰仍將廣東教育廳查辦情形呈報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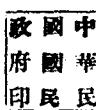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三號

審政院委員鄧澤如

再請准予辭去審政院委員由

呈悉該委員盡忠黨國與望夙孚時局多艱惟期共濟謙懷勉抑勿再固辭是所厚望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譚延闐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四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報赴俄考察政治公畢返國造具報告書及旅費清冊繳還餘款乞察核批銷由呈及報告書清冊均悉所支赴俄旅費准予照冊核銷報告書清冊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譚延闐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五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監察院

呈復審查憲吏院支出開辦費數目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憲吏院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六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復奉令限制廣三鐵路通過証擬懶每日發給一百五十張乞察核照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財政部轉行該路局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七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請增加馬匹月餉及馬乾乞飭軍需部照發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部如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七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八號

懲吏院

呈報審核議決周雍能等營私舞弊案情形并擬具議決書乞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議決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廷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九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呈擬變更發照各情形請准查照前案提交會議議決令行違辦由
呈悉水上槍砲執照由該會核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〇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將該委員等應支公費按月撥充整理監所經費乞察核批准施行并分令財政部監察
院查照核銷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七九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財政部監察院知照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一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報雜役工社要求條件情形請察核備予決定俾資辦理由

呈悉仰即自向各機關調查待遇工役辦法參酌決定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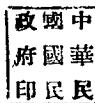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二號

查辦廣三鐵路委員會陳公博等

呈報查辦該路經過及應行結束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結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三號

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呈據中山縣拒絕鴻票公民大會呈請明令撤銷八十字有獎義會並永遠禁絕等情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查花會八十字等項賭博前已令行財政部於六個月內禁絕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上海大學請匯津貼一案擬俟財政稍裕再行籌寄由

呈悉查上海大學興工在即此項津貼立待支付仰該部長先行籌撥一萬元應用餘數稍緩再行補足
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五號

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劉灝

呈報罷工委員會對於海關關員無故干涉及稅務司來函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八三

呈悉查此案前據電呈已由政治委員會飭省港罷工委員會轉令汕頭罷工委員會將提去之胡姓工人釋放現已接准覆函遵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六號

江門市市政廳長張敷文

呈解送梁葦航一名請察核並印批迴銷由

呈悉解到梁葦航一名候送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以便查辦解批印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呈報差遣陳章呈復永業公司商民李亦梅呈請將該差遣等佔住昌興新街廿二廿三兩號房屋交還一案情形請批示轉令遵照由

呈悉該差遣陳章承領昌興街二十三號房屋既經市政廳飭財政局將承案撤銷如果不服應遵照清理官市產辦法於定限內向省政府具呈聲明請求依法處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八號

新祥合等

呈爲貨物槍枝誤被扣留請飭罷工委員會發還由

呈悉仰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依照特別刑事審判所判決將槍枝發還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查獲海豐縣國民黨執行委員會等呈控德安隆程船私運貨物接濟香港破壞罷工城
白塲知事沈蒼景收受陋規包庇私運一案情形請察核嚴行查究並將汕尾市政局及農
民協會等私抽程船規費並勒白學校海豐中學校留學費等項實行禁革以清積弊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分別查明究辦禁革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〇號

廣西各界婦女聯合會

呈請迅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頒布各地行政機關切實執行由
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切實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一號

監察院

呈復審查卸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造報粵漢鐵路查辦費各數內列差弁李榜經
手之一百八十九元三毫九仙開支不合應予核減其他支數相符請准核銷由
呈悉應准如所請將該卸次長支出粵漢鐵路查辦費三千二百一十元零六毫一仙照數核銷其餘一
百八十九元三毫九仙既據查明用途不明應候令飭該卸次長照數繳還國庫以重公欵仰卽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覆審議廣西民政長黃紹竑請將修正特別刑事條例變通辦法准由省政府核准執行

案情形請予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西民政長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八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七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爲遵同核議廢止第一審巡迴制及試行第二審巡迴制情形財政部拒絕會簽請迅明令
先將第一審巡迴制撤銷暨再會同財政部妥商經費支配辦法由
呈悉所請將第一審巡迴制撤銷應予照准餘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持
常務委員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四號

監察院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再行嚴令所屬各機關將以前未報各月份計算限令到一月內分別補編送院嗣後仍繼續造報以符定章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令遵照可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卅四號

九一

呈悉仰候令催審政院各委員尅日就職可也此批
呈爲憲吏院已裁審政院迄未成立該院積壓案件過多請示辦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 告

懸賞徵求建築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腳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固麗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元約伸大洋捌拾

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紀念堂平面(一英寸等於八英尺或一英寸等十六英尺)

三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紀念堂透視圖

九全部遠視圖

十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三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二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一千元

十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

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

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

十三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秀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

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暗號另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

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第十四號

九六